关于《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的《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为保护我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和大花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市委领导重要批示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委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 2022 年法律监督工作年度报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报送的通知》（丽平安办〔2023〕8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需要发布我县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明确禁猎工具和方法。

2017年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了1次修正和1次修订，我县在2017年发布的7号通告根据2016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制定发布，未划定禁猎区。现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了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同时新型野生动物非法猎捕工具不断涌现，也需要对原通告进行完善和修改。

《通告》的发布利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是堵住了“滥食”的消费终端，完善禁猎规定则是遏制住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链条的源头，从而推动实现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全链条打击。

《通告》的发布有利于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制度体系。禁猎区、禁猎期、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是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的重要依据。近年来我县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非法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情形仍时有发生，为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繁衍，只有进一步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管理，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

二、起草情况

2023年11月24日由丽水市林业局召集各县（市、区）关于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会议，布置县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禁猎期、禁猎区、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等方面亟须统一规范。

2023年11月27日，丽水市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丽水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年度报告有关问题整改的通知》（丽林便函〔2023〕62 号）文件精神要求根据2022版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完善县级人民政府禁猎公告发布。

2023年12月1日，根据2022年市检察院法律监督有关问题整改要求，为统一规范全市禁猎通告，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总站起草了禁猎通告模板，征求各县市意见。12月19日，市林业局将禁猎通告模板下发给各县（市、区），要求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在2024年3月20日之前完成新版通告发布。

我局有关科室在2023年12月28日组织调研工作，决定由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站组织起草工作。2024年1月17日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起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立项申报。由我局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站草拟《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起草稿），1月22日提交局政策法规科预审查。1月25日通过政策法规科预审查后提交县司法局预审查。县司法局在1月25日提出预审查意见（松司预审〔2024〕4 号），我局对于司法局提出的预审查意见全部予以采纳，根据预审查意见对《通告》进行了修改。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领导重要批示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委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 2022 年法律监督工作年度报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报送的通知》（丽平安办〔2023〕8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有关问题整改工作，根据 2022 版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完善我县人民政府禁猎公告，结合实际，更加科学合理地规范发布禁猎区、禁猎期公告程序和内容，特别是在规定禁猎区、禁猎期、禁止使用工具、方法等方面与本市周边县统一规范。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规定禁猎区和禁猎期。**1.本县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全年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1）浙江松阳松阴溪省级湿地公园；（2）浙江松阳卯山国家森林公园；（3）松阳马鞍山省级森林公园；（4）箬寮—安岱后省级风景名胜区。2.本县自然保护地范围外区域，每年4月1日至8月31日为禁猎期。

**（二）明确禁猎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三）规定了禁止使用的工具和方法。**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设笼诱捕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四）规定了其他禁止行为。**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它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繁衍生息的活动。

**（五）明确了其他可申请办理猎捕证的情况。**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法定特殊情况，确需捕捉、猎捕野生动物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六）明确法律责任。**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公布《通告》的有效期和举报电话。**

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25日